

证券代码：837392

证券简称：天石纳米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对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903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股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建德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产投”）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300,000.0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0 元，收到建德产投认购优先股款共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已通过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予以支付，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1），该制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认购对象已足额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入认购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时任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1）020275 号）。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2. 募集资金净额	30,000,000.00
加：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值	43,333.01
具体用途	-
1、碳酸钙系列产品技术升级及扩产改造	10,0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20,043,332.29
专户注销时转回公司一般账户	0.72
募集资金结余	0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公司在交通银行杭州建德新安支行开设的上述募集资金专用金账户余额为 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